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红教函〔2020〕163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 (人人有微课)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直属学校、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区中小学“互联网+教育”应用大赛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红寺堡区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人人有微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学校上报时间: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0日

整理展示时间: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31日

二、活动目标

1.教师通过培训学习,能够掌握制作微课的常用工具与方法,独立制作一节微课;

2.汇集整理教师优秀微课作品,通过红寺堡区教育局人人通空间(<https://hsb.nxeduyun.com/>)、码书等形式展示。

三、活动对象

吴忠市红寺堡区全体教师

四、活动流程

1.学校组织本校教师学习制作微课。

2.教师将制作好的微课上传至个人资源库，之后在个人空间发表文章一篇，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自己制作的微课，插入该微课，最后投稿至学校人人通空间。

3.直属学校、中心学校安排专人填写本校所有教师作品统计表（见附件），收集完整后发送至邮箱：675243346@qq.com。各学校遴选教师优秀作品，投稿至红寺堡区教育局人人通空间，投稿栏目选择一级栏目“信息技术”下的各子栏目。

4.教育局信息办整理汇集成册，以教育局人人通空间、码书等形式展示。

五、活动要求

1.学校要以讲座、发放学习资料、推荐应用软件、现场实操等形式对全校教师进行培训，确保教师学有所获。

2.微课作品内容以办公软件使用技巧分享、教学软件使用技巧分享、网络安全知识分享、电脑维护方法分享、实用工具分享等能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信息技术问题为主。本次活动学校向教育局人人通空间投稿率要求不低于本校教师人数的30%。

3.微课作品片头要求时长5秒，显示作品名称、教师姓名、所在单位全称，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视频声画质量好，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微课作品不得有政治原则性错误。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3895593518

附件：2020年红寺堡区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人人有
微课）活动教师作品名册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2020年红寺堡区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作品名册

报送单位：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年月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单位	作品链接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